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 14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